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黃朝新

相 對 人 林順治

蔡一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順治、蔡一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2年5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林順治邀同蔡一枝為保證人於①112年5月19日②112年5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①6,000,000元②2,000,000

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5年5月19日②127年5月19日止，按月繳付。如未按期履行債務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共①6,000,000元②1,955,235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等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28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龍安段	893	111.18	全部
所有權人：蔡一枝						

--	--	--	--	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地 下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5 7 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巷0○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6 3. 1 7	6 3. 7 5	6 3. 7 5	4 6. 0 3	2 5. 1 5	2 6 1. 8 5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8 . 1 8	平 方 公 尺	全部
所有權人：林順治															